丰都县三元中心卫生院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单位基本情况
2. 职能职责。

1.公共卫生服务：负责辖区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和疾病康复；疾病控制、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等。负责辖区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基本医疗服务：开展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的基本医疗服务；现场救护和转诊服务；慢性病管理。

3.计划生育服务：开展避孕节育、生殖健康、优生服务和家庭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4.协助乡镇政府制定和组织实施初级卫生保健、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5.指导辖区内诊所、村卫生室业务工作，对村医和村妇幼保健人员进行相关技能培训，做好医疗卫生信息统计报告工作，完整、及时、准确报告相关信息，逐步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

6.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法规宣传与咨询，协助做好相应的医疗服务和补偿结算等工作。

7.负责辖区公共卫生管理；协助开展辖区内卫生监督工作，承担区域内公共卫生信息收集与报告。

（二）单位构成。

丰都县三元中心卫生院是丰都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内设公共卫生科、内儿科、中医科、放射科、检验科、办公室、数字化接种门诊等科室。有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呼吸机、救护车等大型医疗设备。编制床位40张，实际开放床位52张。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 收入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518.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8.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事业收入48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较去年增加4.89万元，主要是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拨款增加2.07万元，乡镇卫生院基本支出拨款增加2.62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增加0.20万元；事业收入较去年减少55.00万元，主要是就诊人次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518.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00万元，教育支出0.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0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42.0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00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50.11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47.0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97.18万元。

1.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0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07万元，比2024年增加4.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07万元，比2024年增加4.89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0.2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4.59万元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单位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单位2025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 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63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量450.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4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1. 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隆尧 联系方式：023-70609023